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穗审〔2024〕48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州市从化区中医医院核技术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从化区中医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市从化区中医医院核技术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231137-HP24005)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105国道与迎宾大道路东南侧易址新建院区。项目内容

为：拟在新建院区门诊综合楼一楼西南侧建设介入中心，介入中心建设2间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下称DSA）机房和配套功能用房，其中1台DSA新购置，另1台DSA从旧院区搬迁，用于神经、心脏、心血管等介入放射诊疗，上述2台DSA的最大管电压为125kV、管电流为1000mA，均属于Ⅱ类射线装置。

二、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责任，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5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0.25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广州市生态环

境局从化分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局固辐处、执法处、从化分局，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广州南方
医大医疗设备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7日印发
